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暨「變更桃園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
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惠雯　　紀錄：邱逢如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簡報：(略)

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案變更內容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修正後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下列建議意見請業務單位於提會前釐清：

1. 本次變更案第5案、第12案、第13案、第30案、第31案、第32案及第35案涉及調整學校用地範圍請教育局再行確認。
2. 請確認變更案第45案路型調整並無損及建物或造成畸零地。
3. 本案計畫面積請業務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請一併修正。

七、散會：下午3時10分。

計畫局業務有權供參考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1	主1	計畫名稱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1. 因應本市升格為直轄市，避免計畫範圍與行政轄區範圍混淆，爰變更計畫名稱為「桃園都市計畫」。 2. 配合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及市府目前辦理同性質案件名稱一致性，建議本計畫案名調整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本案係先行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審議及後續法定程序，案名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不予提列變更案。
2	2	主3	計畫範圍總面積	1,122.61（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080.4598（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新丈量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為1,079.7030 公頃。 2. 本次配合 107 年2月5日發布實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4 案，增加計畫總面積0.7407 公頃，故本次檢討前計畫總面積應	照案通過。

計畫尚未發布實施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為 1080.4437 公頃。 3.依變 3、4 案，配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調整計畫邊界，故計畫總面積增加 0.0161 公頃。	
-	3	主5、主6、主7	本案與周邊都市計畫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之邊界	本計畫： 道路用地 (0.0030)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0.0030)	1.配合 105 年 9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將本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其計畫區內，爰調整本計畫邊界，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 2.發布實施之「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綜理表第 3、4 案，將原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納入本計畫，並變更本計畫部分農業區、高速	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涉及與其他相鄰都市計畫邊界部分，請依照 105 年 9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 107 年 2 月 5 日發布實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之都市計畫邊界調整，並於計畫書內說明，不予提列變更。 二、涉及東勇北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住宅區 (0.0054)	本計畫： 公園用地(併入公二) (0.0054)		
				本計畫： 農業區 (0.0036)	本計畫： 道路用地 (0.0036)		
				本計畫： 高速公路用地 (0.7599) 農業區 (0.108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用地 (0.7599) 農業區 (0.108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農業區 (0.0005)	本計畫： 道路用地 (0.0005)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農業區 (1.5382)	本計畫： 農業區 (1.538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本計畫： 道路用地 (0.1706)		

計畫內容僅供參考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道路用地(0.1706)		公路用地為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內。 3.配合75年4月1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修正高速公路以北之東勇北路為20m計畫道路極其東側農業區範圍，並檢討劃設道路截角。	路高速公路以北範圍於75年4月12日發布實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為20公尺計畫道路，並於93年9月8日「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納入本計畫範圍後部分農業區應配合調整乙節，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0.0024)	本計畫： 農業區(0.0024)		
3	4	主8	計畫區南側樹林三街與建新街口	本計畫： 道路用地(0.0082)	本計畫： 農業區(0.0082)	1.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配合樹仁三街現況道路開闢情形，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為避免因配合107年2月5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綜理表第3案將部分土地納入本計畫，而	照案通過。
				八德(大湳地區) 都市計畫： 農業區(0.0072)	本計畫： 道路用地(0.0072)		
				非都市土地： 計畫區外(0.0096)	本計畫： 綠地用地(0.0004) 道路用地(0.0031) 農業區(0.0061)		

計畫已公告發布停止受理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導致計畫範圍不完整，爰將部分非都市土地納入本計畫並併入鄰近使用分區。	
4	5	主9	計畫區北側與南崁都市計畫之計畫邊界（慈文路）	本計畫： 道路用地 (0.0006)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住宅區 (0.000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本計畫與南崁地區都市計畫係以慈文路為界，配合調整計畫邊界，修正書圖不符情形，未涉使用分區變更。	照案通過。
5	6	主10、細4	北門國小西側大連一街	道路用地 (0.0012) 住宅區 (0.0001) 學校用地 (文小八) (0.0011)	住宅區 (0.0011) 學校用地 (併入文小八) (0.0001) 道路用地 (0.0012)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6	7	主11	計畫區北側正康三街	住宅區 (0.0036) 道路用地 (0.0039)	道路用地 (0.0036) 住宅區 (0.0039)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7	8	主12、細10	計畫區北側中正五街	住宅區 (0.0203) 道路用地 (0.0207)	道路用地 (0.0203) 住宅區 (0.0207)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	照案通過。

計畫內容和圖說僅供參考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8	8	細11	計畫區北側愛九街	住宅區(0.0184) 道路用地(0.0056)	道路用地(0.0184) 住宅區(0.0056)	考量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相符，且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9	8	細12	計畫區北側愛五街	住宅區(0.0047) 道路用地(0.0054)	住宅區(0.0047) 道路用地(0.0054)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10	9	主13、細14	計畫區西北側愛一街	道路用地(0.0004) 住宅區(0.0128) 道路用地(0.0130)	電力事業用地(併入電一)(0.0004) 道路用地(0.0128) 住宅區(0.0130)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11	10	主14、細19	計畫區西側中正三街(體育場用地西側)	道路用地(0.0023) 體育場用地(體二)(0.0020)	住宅區(0.0023) 道路用地(0.0020)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2	11	主15、細20	成功國小西側永安路202巷	住宅區(0.0002) 道路用地(0.0148) 道路用地(0.0002) 學校用地(文小四)(0.0157)	道路用地(0.0002) 住宅區(0.0148) 學校用地(併入文小四)(0.0002) 道路用地(0.0157)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東側已完成建築，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13	12	主16、細21	桃園國中東側三民路三段	道路用地(0.0085) 道路用地(0.00003) 公園用地(0.0067)	學校用地(併入文中一)(0.0085) 公園用地(併入公五)(0.0003) 道路用地(0.0067)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公共設施已完成開闢，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14	13	主17	計畫區西側縣府路	機關用地（機一）(0.0137) 道路用地(0.0001) 道路用地(0.0153) 住宅區(0.0006)	道路用地(0.0137) 機關用地（併入機一）(0.0001) 住宅區(0.0153) 道路用地(0.000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細25		住宅區(0.0026) 道路用地(0.0010)	道路用地(0.0026) 住宅區(0.0010)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主要計畫道路路型)。 2. 經主要計畫道路路型調整後，致細部計畫住宅區產生零星土地，須配合調整為道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路用地，另配合路型調整後新劃之道路截角須調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15	14	主18、細27	景福宮西側中山路段	商業區(0.0233) 道路用地(0.0233)	道路用地(0.0233) 商業區(0.0233)	經查中山路該路段已於73年「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路型，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訂正計畫道路路型。	照案通過。
16	15	主19	南門市場南側文化街	商業區(0.1432)	道路用地(0.1432)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依65年7月7日發布實施「桃園市都市計畫(市三)旁邊文化街細部計畫道路拓寬案」辦理，本案文化街為17公尺之計畫道路，爰提列變更予以訂正。	照案通過。
17	16	主20、細30	朝陽森林公園西南側公六街	商業區(0.0406) 道路用地(0.0453)	道路用地(0.0406) 公園用地(0.0421) 商業區(0.0032)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18	17	主21、細31	桃園農工西側安樂街	住宅區(0.0264) 道路用地(0.0251)	道路用地(0.0264) 商業區(0.0251)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	照案通過。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19	18	主22	計畫區東側成功陸橋	河川區(0.2426)	道路用地(0.2426)	考量地籍線與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0.2658)	住宅區(0.0437) 公園用地(併入公十四)(0.2221)		
20	19	主23、細32	三民運動公園南側鎮撫街	公園用地(公一)(0.0902)	道路用地(0.0737) 住宅區(0.0165)	1.經查61年原都市計畫與73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道路與現況較相符，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訂正計畫道路路型。 2.調整後囊底路路型為半徑7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照案通過。
				道路用地(0.0710)	住宅區(0.0710)		
21	20	主2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公園用地(公十)(0.0558)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0.0419) 綠地用地(0.0139)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依82年6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部分營區、公園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綠地)案」都市計畫圖展繪，提列變更予以訂正。	照案通過。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0.0019) 綠地用地(0.0039)	公園用地(併入公十)(0.0059)		
22	21	主25	成功陸橋南側住宅區	住宅區(0.0206) 公園用地(公十四)	公園用地(公十四)(0.0206) 住宅區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經查61年1月12日發布實施「桃園都市擴	照案通過。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0.0087)	(0.0087)	大修訂計畫」及73年1月11日發布實施「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本案公園用地(公十四)與住宅區之分區界線與地籍線(產權分布)相符，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予以訂正。	
23	22	主26	計畫區東北側營區用地	營區用地(0.0661)	農業區(0.0661)	經查自61年擴大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後,營區用地範圍迄今並未調整,而公有產權範圍與現況皆較符合61年發布之營區用地範圍,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予以訂正。	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經查自61年發布「擴大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案」後，營區用地範圍迄今並未調整，考量該分區界線已訂樁且符合61年「擴大修訂桃園市都市計畫案」劃設之營區用地範圍，參酌樁位提列變更予以訂正。
24	23	主27	青溪公園北側變電所用地	公園用地(公一)(0.0528)	變電所用地(變一)(0.0528)	考量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74年8月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部分公園預定地(編號公廿一)為變電所案」劃設之變電所用地範圍相符,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樁位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25	24	主28	桃園火車站西側	住宅區(0.0525)	車站專用區(0.0525)	考量地籍線及原計畫劃設之分區界線相符,現況多	照案通過。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26	25	主29	延平公園西側延平路	住宅區(0.0037) 公園用地(公十八)(0.0300) 公園用地(公十八)(0.0012) 道路用地(0.0334)	道路用地(0.0337) 住宅區(0.034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27	25	細34	延平公園西側金門一街	住宅區(0.0148) 道路用地(0.0147)	道路用地(0.0148) 住宅區(0.0147)	考量地籍及樁位重合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28	26	主30	計畫區南側甲種工業區	農業區(0.0069)	甲種工業區(0.0069)	考量地籍及樁位重合線與68年6月29日發布實施「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案」劃設之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邊界相符，甲種工業區現況業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29	27	主31	高速公路南側農業區	原計畫(公頃)：農業區 訂正後(公頃)：高速公 新計畫(公頃)：農業區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79年10月18日發布實施	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變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0.0359) 路用地 (0.0359) (0.0359)		「變更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書（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已將本案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故現行分區應為高速公路用地，爰提列變更予以訂正書圖不符情形。 2.本案農業區(應訂正為高速公路用地)經 108 年 1 月 22 日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機關協調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確認已無使用需求，爰本次檢討配合調整併入鄰近使用分區（農業區）。	更範圍於 79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桃園（大樹林地區）都市計畫書(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已將本案農業區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後，迄今未再變更，爰訂正計畫圖為高速公路用地。
30	28	主 32	建國國中北側	學校用地（文中五）(0.0534)	公園用地（併入公十三）(0.053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31	29	主 33	建國國中西側	乙種工業區 (0.1426) 學校用地（文中五）(0.0246)	學校用地（併入文中五）(0.1426) 乙種工業區 (0.0246)	1.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產權)提列變更。 2.查 73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配合學校產	照案通過。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權，調整學校用地範圍，爰本案依相同原則辦理。	
32	30	主34	文昌國中西北側	住宅區（0.0583）	學校用地（併入文中二）（0.0583）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33	31	主35	文昌公園北側	商業區（0.0007） 公園用地（公三）（0.0236）	公園用地（併入公三）（0.0007） 商業區（0.0236）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34	32	主36	桃園火車站北側倉庫區	商業區（0.0035） 倉庫區（0.0051）	倉庫區（0.0035） 商業區（0.0051）	考量地籍線及原計畫劃設之分區界線相符，現況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35	33	主37	振聲高中西側	住宅區（0.0101） 學校用地(文中四)（0.0330）	學校用地(併入文中四)（0.0101） 住宅區（0.0330）	考量地籍線及原計畫劃設之分區界線相符，現況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學校建照範圍)及現況開闢情形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36	34	主38	計畫區東側三元街	農業區（0.0683）	道路用地（0.0683）	三元街自成功路三段 115 巷至會稽橋路段，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辦理，該路段為 11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爰提列變更予以訂正書圖不符情形。	照案通過。

計畫者參考 非官方版本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37	35	細 1	計畫區北側大連四街	住宅區(0.0414) 道路用地(0.0461)	道路用地(0.0414) 住宅區(0.0220)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0.0241)	考量地籍及樁位重合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38	36	細 2	計畫區北側大連三街	住宅區(0.0081) 道路用地(0.0079)	道路用地(0.0081) 住宅區(0.0079)	考量地籍線與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39	37	細 3	計畫區北側大連二街	住宅區(0.0414) 道路用地(0.0388)	道路用地(0.0414) 住宅區(0.0388)	考量地籍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40	38	細 5	計畫區北側中正五街	住宅區(0.0095) 道路用地(0.0091)	道路用地(0.0095) 住宅區(0.0091)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41	39	細 6	計畫區北側大連二街	住宅區(0.0175) 道路用地(0.0177)	道路用地(0.0175) 住宅區(0.0177)	考量地籍線與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	照案通過。

計畫尚未發布實施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42	40	細 7	計畫區北側北埔路	住宅區(0.0109) 道路用地(0.0107)	道路用地(0.0109) 住宅區(0.0107)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43	41	細 8	計畫區北側大華五街	住宅區(0.0051) 道路用地(0.0052)	道路用地(0.0051) 住宅區(0.0052)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44	42	細 9	計畫區北側中正一街（囊底路）	住宅區(0.0024)	道路用地(0.0024)	1.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照案通過。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45	43	細13	計畫區北側愛二街、新和街	住宅區(0.0355) 道路用地(0.0344)	道路用地(0.0355) 住宅區(0.0344)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46	44	細15	計畫區西北側愛七街(囊底路)	住宅區(0.0039) 道路用地(0.0008)	道路用地(0.0039) 住宅區(0.0008)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照案通過。
47	45	細16	計畫區西北側愛五街(囊底路)	住宅區(0.0041) 道路用地(0.0002)	道路用地(0.0041) 住宅區(0.0002)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照案通過。
48	46	細17	計畫區西北側愛三街(囊底路)	住宅區(0.0037) 道路用地(0.0005)	道路用地(0.0037) 住宅區(0.0005)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 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 7 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照案通過。
49	47	細22	西門國小南側	住宅區(0.0036)	道路用地(0.0036)	1.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

計畫尚未發布實施 僅供參考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7公尺計畫道路(囊底路)	道路用地(0.00006)	住宅區(0.00006)	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2.本次檢討調整路型為半徑7公尺半圓形之囊底路。	
50	48	細23	桃園市政府北側莒光街	住宅區(0.0107) 道路用地(0.0096)	道路用地(0.0107) 住宅區(0.0096)	考量地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51	49	細24	計畫區西側保定五街	住宅區(0.0232) 道路用地(0.0274)	道路用地(0.0232) 住宅區(0.0274)	考量地籍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52	50	細26	桃園國中東側汕頭街	住宅區(0.00004) 公園用地(0.0233) 道路用地(0.0240)	道路用地(0.0233) 住宅區(0.0094) 商業區(0.0146)	考量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相符，且道路南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建議計畫道路依建築線提列變更，並研擬方案，提請大會討論。
53	51	細28	桃園火車站西側武昌街	商業區(0.0049) 道路用地(0.0053)	道路用地(0.0049) 商業區(0.0053)	考量地籍及樁位重合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	照案通過。

都市計畫公展資料

新編號	前次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54	52	細29	朝陽森林公園東南側朝陽街36巷	住宅區(0.0105) 道路用地(0.0114)	道路用地(0.0105) 住宅區(0.0114)	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及現況提列變更(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55	53	細33	建國國小東側金山二街、復明三街	住宅區(0.0578) 道路用地(0.0592)	道路用地(0.0578) 住宅區(0.0592)	考量樁位線與道路境界線及原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路型相符，道路兩側多已完成建築，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樁位線提列變更。	照案通過。
56	54	細35	南門公園東側市場用地(南門市場)	商業區(附)(0.0142) 市場用地(市三)(0.0090)	市場用地(併入市三)(0.0142) 商業區(附)(0.0090)	經查依81年11月28日發布實施之「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係保留依獎勵投資興建完成之南門大樓(目前為中路段16-15地號)為市場用地，故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酌地籍線提列變更。	變更範圍屬中路段1720-2地號部分，應併同街廓整體考量，建議維持市場用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餘依規劃單位建議通過。

計畫尚未發布實施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呂○書、陳○真	桃園區中路段43-16 地號(桃園區西門里四鄰汕頭街17號)	陳情理由： 本人及太太名下有一筆土地(桃園區中路段 43-16 地號，面積247 平方公尺），已於民國 87 年合法興建一層樓建物(詳如附件：使用執照，建築線指市申請書圖，建照執照圖說)(略)；目前本人建物前面有一筆細長型別人的道路用地(中路段43-55號，面積1.6平方公尺)尚未徵收。 因本次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擬將該私人道路用地之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若如此，該私人道路用地之地主因為土地已變更為“住宅區”可合法圍堵起來，由於這塊細長型私人道路用地幾乎擋住本人建物的全部面寬（詳如附件：地籍圖謄本）(略)，將會嚴重影響到本人合法建物內之人員進出困難及車輛無法通行，更甚者亦可能影響本人建物未來增建及消防安全等問題，況且1.6平方公尺的道路用地屬於畸零地，開放亦無土地開發價值，卻嚴重影響本人原先247 平方公尺土地上合法建物使用道路之權利，懇請貴司再次審慎評估。 建議事項： 建議中路段 43-55 地號維持原來使用分區“道路用地”，或貴司有更好的解決方案，不會影響到本人建物路權使用之權益。	非屬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範疇，建議納一般性通盤檢討處理。	酌予採納。考量陳情土地中路段43-16 地號業已申請指定建築線在案，而 89 年逕為分割導致計畫道路與建築線不相符之情形，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故併本次檢討提列變更編號第52案，研提妥適方案後，提請市大會討論。

計畫書僅供參考

「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6	曾○青	桃園區小檜溪段534-35、534-48地號等2筆土地	陳情理由： 本人收到桃園政府「變更桃園都市計畫」說明會通知書，因通知日期和說明會時間過於相近，不克參加。近日電洽貴單位與承辦人張鈺媖小姐了解土地情形。由於桃園都市計畫，地圖整體將往北遷移重劃，而政府欲將小檜溪段地號534-0035和534-0048所有土地狀況改為道路用地。 陳情人為土地所有權本人，經查證後，原土地為祖父及親友們以「農地」購入，並非「道路」用地，因此反對政府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 建議事項： 原土地購買時為農地，政府於民國61年在無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的情況下自行將其設置為公園和其他公共用途，此項並非原所有權人購買之項目，建議重劃為「一般用地」或「自用住宅用地」。	未便採納。 陳情範圍坐落於計畫道路(鎮撫街)，鎮撫街自61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即劃為計畫道路，惟因前次通檢都市計畫圖劃設之計畫道路位置偏南側，致與61年原都市計畫及73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不符，故本次檢討提列變更案訂正計畫道路範圍，使其符合原計畫及現況道路位置，無涉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	依桃園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